## 附件1

# 湖南省农产品生产主体风险指数采集方案

|  |  |  |  |
| --- | --- | --- | --- |
| **风险类型** | **风险指标** | **风险数值** | **注备** |
| 企业管理风险 | 无产品认证赋5分；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赋5分；无管理制度公示赋5分；无质控管理体系公示赋5分；主体基本情况填报有缺项，每项赋1分。 | 20 | 完善后取消赋分 |
| 生产管理风险 | 无产品管理记录赋5分；投入品管理记录赋5分；无生产记录赋5分；无自律检测记录赋5分；无承诺证开具记录赋5分。 | 25 | 完善后取消赋分 |
| 监督管理风险 | 无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记录赋5分；有行政主管部门整改通知每条赋5分；有监测不合格记录赋15分。 | 25 | 整改后取消赋分，监测不合格记录在至少2次抽检合格后取消赋分 |
| 高风险产品风险 | 生产主体生产的农产品中有一个高风险产品则赋10分。 | 30 | 由省厅根据风险评估择期发布，一年至少发布一次 |

说明：农产品生产主体风险指数由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湖南省应用系统自动采购。随时更新并显示在系统主体端首页显著位置，随时提醒生产主体管理部门防范。监测发现禁限停用农兽药样本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行为的，直接赋25分纳入高风险管控。所有的主体都存在各种风险，具不可控性，随时有可能发生，风险基数赋50分。

## 附件2

# 湖南省农产品生产主体风险指数分级管理方案

|  |  |  |  |
| --- | --- | --- | --- |
| **风险等级** | **风险指数** | **管理措施** | **注备** |
| 高 | 100-75 | 严格监管：每个月至少现场或书面巡查检查一次，每个生产季监测和自律检测各一次，质量安全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  |
| 中 | 75-60 | 较严格监管：每年至少现场巡查检查一次、监测或自律检测一次、参与培训一次。 |  |
| 低 | 60-50 | 一般监管：每年至少现场或书面巡查检查一次，自律检测一次、参与培训一次。 |  |